

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 2023 年一季度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检查结果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持续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、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》要求，区政府办对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一季度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更新情况。区政府网站发布法定主动公开类政府信息 174 条，重点领域类政府信息 201 条，专题专栏类政府信息 171 条。发布及时规范的单位：**区市场监管局**。

2. 网民留言及舆情信息办理情况。接受群众政务公开电话咨询 17 件，均已办结；受理网民留言、舆情信息 56 条，全部办结。回复及时规范的单位：**交警大队**。

3. 政务新媒体管理情况。全区在“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”和“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”备案政务新媒体 22 个，涉及 16 家责任单位，共发布各类信息 735 条，转载指定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 231 条。运营规范、能保持常态化更新的单位：**石鼓镇**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1. 区政府门户网站：一是部分单位未认真履行主管职责。区住建局负责的住房保障栏目，发布内容不严谨、不规范；区财政局负责的预决算栏目，监管不力，多频次出现政治错敏词汇及错字、漏字问题，负责的政府债务栏目一季度未更新信息；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的陕西政务服务网（渭滨区），出现站点无法访问严重问题。二是部分单位栏目更新不及时。天台山管委会、区民政局、区商务局负责的政府机构栏目，涉及的本单位领导信息、机构概况、机构职能、内设机构、所属单位信息，公开发布的内容未进行实时核对更新，公开依据模糊，对公开要求、标准认识程度不够。区统建局负责的房屋改造栏目未按要求及时更新相关内容。

2. 全区政务新媒体：一是信息更新不及时。区乡村振兴局开设的“渭滨乡村振兴”微信订阅号在检查时间点前5个自然日内未及时更新本单位相关信息，被市级通报。二是转载信息不主动。高家镇、公安分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，一季度未转载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强化内容审核。各单位要按照“谁开设、谁负责”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坚持分级分类审核、先审后发。强化个人隐私信息保护，坚决杜绝因信息内容不当或网络安全事件引发负面舆情。收到上级反馈的错敏信息后，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整改。要坚持定期读网巡网工作机制，落实专人定期对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查，避免出现页面错乱、栏目空白、错字错链或更新不及时等问题。

2. 强化政务新媒体管理。各单位开设、变更、关停、注销政务新媒体要主动向区政府办报备，纳入国办备案系统。已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责任单位，要理顺工作机制，树立精品意识，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，对无力维护的政务新媒体坚决关停。同时，各开设单位要加强转载发布工作，积极转载指定的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，充分发挥基层宣传阵地引领作用。

3. 强化监管平台运用。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已经正式上线启用，省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加大了日常监测和季度通报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落实专人做好监管平台日常维护。收到监管平台问题反馈短信后，立即登录平台核实处理问题。其中，固定表述错误问题要在1个工作日内处置完毕，其他问题要在3个工作日内处置完毕。

4. 强化问题整改落实。各单位要对照通报的问题，举一反三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。本次被通报的单位，要认真分析，彻底整改，于4月19日前将整改报告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区政府办（区行政中心211室）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一季度区政府网站栏目更新统计表
2. 2023年一季度网民留言办理情况统计表
3. 2023年一季度政务新媒体更新情况统计表

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8日

（联系电话：3128019 传真：3128239）

附件 1

2023 年一季度区政府网站栏目更新统计表

栏目名称	更新频次	保障单位	1 月	2 月	3 月
规范性文件	1 条/季度	区司法局	0	0	1
卫生医疗	1 条/2 周	区卫健局	4	4	5
疫情防控	1 条/2 周	区卫健局	4	5	4
医疗药品及医用耗材采	1 条/月	区卫健局	1	1	1
决策预公开	1 条/季度	区发改局	0	3	2
招标投标信息	实时更新	区发改局	12	15	14
规划计划	1 条/季度	区发改局	0	1	4
批准和实施信息	1 条/月	区发改局	3	3	5
社会信用体系建设	1 条/月	区发改局	4	4	4
教育体育	1 条/2 周	区教体局	2	2	5
文化旅游与广播电视	1 条/2 周	区文旅局	4	5	6
就业信息	1 条/2 周	区人社局	2	8	5
社会保险	1 条/2 周	区人社局	2	2	3
农业保障	1 条/2 周	区农业农村局	2	3	3
征地拆迁	1 条/月	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	1	3	1
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权出让	1 条/季度	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	1	1	0
国土空间规划	1 条/季度	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	1	1	2
政务审计	1 条/2 周	区审计局	2	5	5
食品药品安全	1 条/2 周	区市场监管局	2	3	2
产品质量	1 条/2 周	区市场监管局	2	3	3

执法信息(反不正当竞争)	1条/2周	区市场监管局	2	2	3
财政资金直达基层	1条/月	区财政局	2	2	0
政府债务	1条/季度	区财政局	0	0	0
政府采购信息	1条/月	区财政局	1	1	1
行政事业性收费	1条/月	区财政局	1	1	1
惠民惠农政策与资金	1条/月	区财政局	1	1	2
统计信息	1条/月	区统计局	1	1	1
医疗保障信息	1条/月	区医保局	1	1	1
住房保障	1条/月	区住建局	2	2	2
市政服务	1条/月	区住建局	1	1	1
农村危房改造	1条/月	区住建局	1	1	2
房屋改造	1条/月	区统建局	1	0	1
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	1条/月	区民政局	1	1	1
养老服务	1条/2周	区民政局	2	2	2
应急管理	1条/2周	区应急局	4	4	5
灾害事故救援及预警信	1条/2周	区应急局	3	3	4
防范化解重大风险	1条/月	区工信局	2	1	1
科技信息	1条/2周	区工信局	2	2	2
乡村振兴	1条/月	区乡村振兴局	4	1	3
生态环境	1条/月	生态环境分局	6	5	4
城市综合执法	1条/月	区城管执法局	1	1	3
交通运输	1条/月	区交通局	1	1	2
减税降费	1条/月	区税务局	1	1	1

附件 2

2023 年一季度网民留言办理情况统计表

单位	承办数量	办结数量	逾期数量
区政府办	23	23	0
区教体局	11	11	0
区住建局	3	3	0
区卫健局	3	3	0
清姜办	3	3	0
神农镇	3	3	0
交警大队	3	3	0
区民政局	2	2	0
姜谭办	1	1	0
石鼓镇	1	1	0
金陵办	1	1	0
区农业农村局	1	1	0
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	1	1	0

附件 3

2023 年一季度政务新媒体更新情况统计表

序号	责任单位	账号名称	账号类型	应更新数	实际更新数	推荐转发内容数量	实际转载数量	合格/不合格	存在突出问题
1	区行政审批局	渭您服务	微信订阅号	12	90	31	26	合格	无
2		渭您服务	微信视频号	12	20	31	/	合格	无
3	区教体局	渭滨区教育体育局	微信订阅号	12	88	31	24	合格	无
4	生态环境分局	渭滨生态环境	微信订阅号	12	75	31	24	合格	无
5	石鼓镇	印象石鼓	微信订阅号	12	47	31	17	合格	无
6	区人社局	渭滨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	微信订阅号	12	31	31	20	合格	无
7	区市场监管局	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微信订阅号	12	51	31	18	合格	无
8	区乡村振兴局	渭滨乡村振兴	微信订阅号	12	33	31	8	合格	无
9	清姜办	清姜故事	微信订阅号	12	24	31	11	合格	无
10	神农镇	神农风采	微信订阅号	12	28	31	2	合格	无
11	区招商局	投资渭滨	微信订阅号	12	25	31	17	合格	无
12	高家镇	精彩高家	微信订阅号	12	22	31	0	合格	未转发上级指定的内容
13	桥南办	悦桥南	微信服务号	12	12	31	21	合格	无
14	区司法局	渭滨司法	微信服务号	12	12	31	7	合格	无
15	区城市治理指挥中心	渭滨区智慧城市治理监督指挥中心	微信服务号	12	12	31	15	合格	无
16	交警大队	宝鸡交警渭滨大队	新浪微博	12	90	31	2	合格	无
17		宝鸡交警渭滨大队	微信订阅号	12	16	31	19	合格	无
18	公安分局	平安渭滨	今日头条	12	43	31	0	合格	未转发上级指定的内容
19		宝鸡渭滨公安	新浪微博	12	16	31	0	合格	未转发上级指定的内容

备注：要求 5 个自然日内至少发布 1 篇原创信息， 为不合格政务新媒体。

